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印發

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70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惠貞、王育敏、丁守中、楊玉欣等 24 人，鑒於菸品業者透過技術，於菸草內加入花香、果香、巧克力、香草、薄荷等口味，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的菸嗆味，使青少年更容易上癮。為防止青少年好奇初嘗加味菸品進而上癮，歐盟自今年 5 月立法，從 2016 年起全面禁售薄荷、香草、水果口味等加味菸；美國於 2009 年公布之「家庭吸菸預防及菸草管制法」則在國產的薄荷菸外，禁止於菸草或濾嘴中添加人工或天然香味，國際趨勢已然逐漸禁售加味菸品，我國政府亦須加以重視。爰擬具「菸害防制法」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董氏基金會從 6 月底開始陸續接獲檢舉，指台北市夜店內、外，分別有菸促小姐促銷加味菸，已破暑假歷年來檢舉量紀錄，亦反映出菸商已開始將銷售觸角伸向青少年族群。研究顯示，加味菸透過技術，加入花香、果香、巧克力、香草、薄荷等口味，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的菸嗆味，使青少年更容易上癮，並導致上癮時間從 1 年縮短為半年至數個月。
- 二、今年六月台灣兒童健康聯盟出版《台灣兒童健康幸福指數》指出，我國兒少族群（11 至 15 歲）吸菸百分比為 7.8%，接近 1 成，不可謂不高。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調查指出，加味菸和紙菸一樣會造成身體嚴重傷害，且近年來菸商加入氨（ammonia）以及支氣管擴張劑，促使尼古丁更快進入吸菸者腦部與肺部；或加入乙醛（acetaldehyde），加速成癮作用，廠商「精心改良」的結果使得菸品半世紀以來「越來越毒」。
- 三、為防止青少年好奇初嘗加味菸品進而上癮，歐盟自今年 5 月立法，從 2016 年起全面禁售薄荷、香草、水果口味等加味菸；美國於 2009 年公布之《家庭吸菸預防及菸草管制法》則在國產的薄荷菸外，禁止於菸草或濾嘴中添加人工或天然香味，國際趨勢已然逐漸禁售加味菸品，我國政府亦須加以重視，爰擬具《菸害防制法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江惠貞	王育敏	丁守中	楊玉欣	
連署人：	賴士葆	楊瓊瓔	王惠美	蔡錦隆	盧秀燕
	徐耀昌	鄭汝芬	張嘉郡	陳碧涵	簡東明
	蘇清泉	邱文彥	江啟臣	吳育仁	陳鎮湘
	詹凱臣	呂學樟	廖正井	蔡錦隆	李貴敏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</p> <p><u>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添加香草、水果、薄荷或任何其他使用香味料之菸品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十四條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加味菸透過技術，加入花香、果香、巧克力、香草、薄荷等口味，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的菸嗆味，使青少年更容易上癮，並導致上癮時間從 1 年縮短為半年至數個月。為防止青少年好奇初嘗加味菸品進而上癮，歐盟、美國等先進國家已立法全面禁止製造、銷售加味菸，爰於第十四條第二項新增禁止製造、販售加味菸之規範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<u>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</u>規定之菸品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，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。</p> <p><u>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</u>規定之菸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，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。</p> <p>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禁止加味菸產品流通應有相應之法律效果，爰於第二十四條增訂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加味菸品之罰則。</p>
<p>第三十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 <p>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三十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 <p>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配合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，爰修改第三十條文字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